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	5100003

支援研究計畫申審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校長核定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: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支援研究計畫申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校長核定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使研究人員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，其申請、審核及成果報告等作業有所遵循，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，訂定「支援研究計畫申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（一）凡研究人員執行以本校師生為對象之相關研究計畫均適用之。

（二）計畫性質屬於國家機關之行政調查，且非屬研究人員個人承攬之研究案件原則上不在此限。必要時得由「支援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開會決議之。

（三）研究計畫涉及本校所開設之必/選修課程之實驗性研究計畫，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研究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填具「長庚科技大學支援研究計畫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，逕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研究計畫中文摘要（300-500 字）。

（二）內文：含研究目的、重要性、研究方法、資料分析等。

（三）研究工具，若使用他人問卷，應附上原作者同意使用函。

（四）研究生申請案須經指導教授簽認。

（五）校外申請案須附機構函文。

（六）相關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。

（七）前次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簡要研究成果報告。

（八）曾違反本作業案，已完成相關處置之證明。

若計畫主持人為校外研究者，需本校協助研究進行，應於申請前與本校相關教職員協調收案事宜與合作意願，經本校人員同意後，填寫本校合作教職員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
四、審查

本處收件後，依據研究計畫類型，分為下列二種方式：

(一)經費補助計畫或本校師生學位論文：由本處依書面資料進行行政審查及查核研究倫理核可文件，必要時得會簽施測單位以及相關行政部門，審查通過後，發給核可證明。

(二)自費計畫

1、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列席報告。審查通過後，發給核可證明。

2、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，申請人需檢附修正對照表進行修正說明。

3、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支援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組成

(一)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本處處長、嘉義分部主任及本處產學組組長組成。校長得另指派本校具研究倫理審查委員背景 1-2 名教師，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二學年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，負責主持會議。

(二）本委員會得依申請計畫性質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執行事項：研究計畫書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，由本處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，方得進行各項研究事宜。未通過申審逕自進行研究，或研究執行不符原申審內容者，本校得立即予以終止該計畫執行，並召開本委員會會議，視情節予以停止受理申請 6 個月至 1 年。必要時將函知計畫主持人服務（就學）單位。如有影響本校與本校人員各項權益者，得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七、成果提報

研究人員於研究結束後半年內，提供本處及相關受測單位簡要研究成果報告各乙份，未依規定提供者，爾後概不受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